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1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范植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彥麟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9 偵字第36160號），於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易字第72號），被
10 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范植賢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
14 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范植賢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金易卷第107頁）外，餘均引用附
19 件起訴書所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7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28 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9 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乃單純
30 移列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其構成要件及刑罰之規定均未經
31 修正，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尚無對被

01 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僅
0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而修正後前開條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4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
06 修法後乃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
07 要件限制，經綜合全部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相關規定既
08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整體適用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1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告於
12 偵查中坦承為核撥貸款而提供上開3帳戶予他人使用等客觀
13 事實，已係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主
14 要構成要件事實自白，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認罪，符合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應依該規
16 定減輕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未查明網路貸款之合法性，率爾提供帳戶予不明
18 人士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
19 惟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已獲
20 得利益，並與告訴人周欣漢、林志欣經本院調解成立或達成
21 和解，且已賠償完畢等節，有調解筆錄、和解協議書、匯款
22 證明附卷可參（金易卷第69至70、93至95、101頁），足認
23 被告有積極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態度非惡，及於本案前
24 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
2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易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1 典，本院審酌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周欣漢、

林志欣經本院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業已賠償完畢等節，有如前述，足認被告已深感悔悟，並願意盡力彌補所生損害，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

本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被告本案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沒收範疇，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為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4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0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0 後，5年以內再犯。

1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2 之。

1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4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15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16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160號

28 被 告 范植賢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范植賢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2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
03 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
04 犯罪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05 查，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
06 國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1日，將其名下之一卡通票證股
07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電支帳
08 戶）、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下稱愛金卡電支帳戶）及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
1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
11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資
12 訊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14 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15 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16 之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7 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19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植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愛金卡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為其所申辦，並因辦理貸款將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即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	
4	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愛金卡	證明告訴人即附表所示之人遭詐

01

	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欺之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後遭轉匯、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將一卡通電支帳戶、愛金卡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交付給他人之事實。

02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第22條，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僅係將該條第1項「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該修正內容實質上未涉及罪刑增減，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核先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之一卡通電支帳戶、愛金卡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均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12

13

14

15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確實與「周轉好助手」、「陳」洽談貸款相關事宜，亦經對方解釋貸款流程等細節，足見被告所辯係為辦理貸款，遭詐欺集團成員誘使而將前揭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乙情，並非子虛，被告主觀上既係為辦理貸款之目的，始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該行為雖有失慮之處，然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劉 恆 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陳 玟 惠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1 予裁處之。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3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4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5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3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	相關證據
1	周欣漢 （有提告）	112年12月13日	假交友	112年12月31日21時16分	4萬元	一卡通電 支帳戶	轉帳明細1份
2	林志欣 （有提告）	113年1月1日	假交友	①113年1月1日16時32分 ②113年1月1日16時45分 ③113年1月1日18時5分	①5萬元 ②1萬元 ③4萬元	愛金卡電 支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記 錄、轉帳明細各 1份